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18 年 11 月 14 日註冊成立

(包括截至 2014 年 5 月 2 日的所有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No. 25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name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fth day of April
簽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廿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本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1911 年－1915 年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 1918 年 11 月 14 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簽署： HUGH A. NISBET
公司註冊官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以股份形式註冊的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 股東的法律責任有限。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任何條例的附表或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釋義

釋義

4.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本細則的名詞應解釋如下：

「本細則」即指現行或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即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即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即指行政總裁及根據細則第 96(D)條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

「持有人」即指有關任何股份，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即指本公司的股東；

「辦事處」即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即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又，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繳足」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登記名冊」即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即指本公司的公印或任何根據《條例》容許擁有的法定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助理或副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其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

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該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各個性別；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5.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方。

股權

發行股份

6.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認股權證

7.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

替代優先股之權利

8. 本公司之各替代優先股將附有本細則「附表 A」所載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9.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條例》或任何適用其他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權利的修改

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10.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設立或發行更多同類別的股份

11.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

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12. (A) 除非《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的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有權將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決定該等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
-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須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繳付佣金的權力

13.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不包括平衡法

14.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的平衡法上，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益（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股票

發出股票

15.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或聯交所當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後，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更換股票

16.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 2.50 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股票的蓋印

17.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證書須（如果《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

18.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

本公司有權出售過期未繳款的股份

19.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 14 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出售。

售款的應用

20.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又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分期付款

22.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3.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過期款項的利息

24.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 1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催繳股款的視作到期金額

25.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催繳股款的區分

26.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預繳催繳股款

27.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 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 3 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8.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沒收股份

董事會有沒收權

29.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可予沒收的通告

30.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送達日期 **14** 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沒收方式

31.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布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沒收通告

32.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物

33. 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繳款之餘下責任

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 10%（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喪失利息及索賠

35.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沒收證據

36. 凡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擁有權益的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不知所蹤的股東

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a)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 3 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著名的中文報章及一份著名的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 3 月。

上述「有關期限」即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轉讓股份

轉讓方式

38.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簽立轉讓

39.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者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在公司施行的任何條款下，本公司可接受轉讓文件以機械形式簽署，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 4 人。

拒絕通告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

暫停過戶登記

43. 董事會有權決定暫停過戶登記的合適期間，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每曆年不得超過 30 日。

股份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法律施行下的股份擁有人的登記權

45.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該等人士的股息及投票權

46.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 60 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增加資本

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有權指示出售新股予現行股東

48.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透過增加資本的決議案指示首先將出售新股或其任何股份提供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且與其持有股份的數目成正比例，或作任何其他發行新股的規則。

新股受本細則約束

49. 新股應受本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條文約束。

更改資本

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條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通知

53.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或足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 (b)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或足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按照《條例》規定），則有關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 95% 總投票權。

意外遺漏給予通知

54.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延遲

55.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56.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法定人數

57.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不應視作議事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10 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本人或以投票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解散或延遲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

58.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 1 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 14 日至 28 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延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投票代表到會（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延會的法定人數。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

59.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會議主席

60.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董事會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主席的延會權

61.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 3 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沒有延會通告

62.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延會無需發出任何延會通告或將在延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投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6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a)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b)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66.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 3 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投票表決的方式

67. 投票表決時，可以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投票。

表決的投票

68.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投票數目相等

69.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70.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登記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無能力投票股東的投票

71.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

部分繳款股份無權投票

72.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不被計算的票數

73.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錯誤導致失效

74. 倘若(i)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投票代表及法團投票代表

簽署委任投票代表

75.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代表

76. 在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下，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認可結算所

77. 如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投票代表不需為股東

78. 投票代表不需為股東。

遞交委任投票代表

79.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証的文件證明副本必需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延期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不會有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委任投票代表的格式

80.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81.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細則第 54 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投票代表的授權

82.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投票代表可表決等

83. 投票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投票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效力不受影響

84. 按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投票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投票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延會開始前在辦事處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85.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 5 位。

委任及辭退董事

本公司可委任董事

86. 除本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除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 3 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8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被本公司辭退

8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亦可（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論。

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90.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 7 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7 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取消董事資格

91.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c)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e)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g)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無需持有股份資格

92.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卸任

董事卸任

93. 正屆卸任的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時止。

再獲推選的資格

94. 行將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推選。

視作再度當選

95.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屆滿卸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議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行政總裁及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作行政職務

96. (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行政總裁，並決定任期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 (B) 除董事會的任何明文指引外，行政總裁將有權執行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政策，並對其運作作一般監督。
- (C)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任何其他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行動而真誠地與該行政總裁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的影響。
- (D)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決定其任期及其他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執行董事的酬金

97. 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酬金及支出

董事袍金

98.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繳付每一位董事一項袍金。

董事的支出

99. 每一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前往或居留於其平常居留的司法管轄區外，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董事的利害關係

董事的利害關係

100.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關係，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關係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害關係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並列明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 21 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 15 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利害關係；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 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 5%或以上，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即視作擁有該公司 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单位持有人等情況。
- (J) 凡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 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L) 本公司可以以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除《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董事會的借貸權

102. 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除《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性的抵押品。

董事會可對僱員或前僱員作出準備金

103.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董事會可成立代理處

104.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董事會可委任受權人

105. 董事會可以委托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托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本公司就正式印章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海外登記名冊

107.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支票等的簽署

108.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存放會議記錄

109.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每一次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b) 本公司所有會議、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110.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充份證據，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的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董事會可發放退休金

111.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又除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喪失資格。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11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以書面、口頭通知、電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傳真號碼傳真、電傳或電報予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電子郵件寄往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上述方式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 4 人，方可進行議事。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全體參與者需能夠就此與全部其他參與者即時對話溝通。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仍然在任董事可繼續處理事務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仍然在任的董事或縱使只得一名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則他們可以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17.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1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的權力），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該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或針對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頒布之規則。就如前述授予之任何權力、職權或自決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委員會的權力

119.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0.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細則所頒布的規則代替。

書面決議案

121.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但委員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並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 100(H) 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該決議案的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行為的有效

122.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前述的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

秘書

董事會委任秘書

123.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去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雙重職能受限制

124. 凡《條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

印章的使用

125.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已經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在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以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股息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可宣布股息

126. 除《條例》及以下列明的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中宣布根據股東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及權益付予股東股息，但宣布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股息的分配

127.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布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

128.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亦可在其認為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催繳股款的扣除

12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予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其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必須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項（倘有者）。

股息不可計息

13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須支付利息。

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131.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布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支付股息形式

132.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支賬付款，銀行轉賬，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如屬支票或股息單，則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終止郵寄股息

133. 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按照本細則指明的方式寄發而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i) 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或
 - (ii) 連續兩次未予兌現；

則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日後獲派的股息將視作無人認領的股息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處理。

無人認領的股息

134.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以分攤資產代息

135.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指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款股份或債權證形式支付，董事會應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妥協，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放棄零碎股份或訂定該指定資產的可分派價格，籍以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指定資產賦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信託人。

儲備

董事會可撥出儲備

136.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將利潤資本化

資本化發行

13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董事會應解決零碎權益

138.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儘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董事會可訂定記錄日期

139.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布，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事前或事後。

賬目記錄

董事會存放賬目

140.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存放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的賬目記錄。

賬目存放地點

141. 賬目記錄應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賬目應公開給予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籍或文件。

賬目分派

142.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財務報表並安排將有關報表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可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報表。
-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C) 就本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

委任核數師

143. 核數師應根據《條例》委任及管制其職責。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144.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交付予另一人：

- (i) 由專人送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由該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 (iii)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v) 在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

送達時間

145.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 48 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提供，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網站上提供的 48 小時後；或**(b)**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 48 小時後。

送達方式

- 146. (A) 本公司可以親筆、機打、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可以中文、英文或雙語（中英文）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 142 條所述該等文件，以及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足夠送達

- 147. 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傳送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生，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作已送達任何符合該股東姓名登記的獨立或聯名持有人，除非在通告或文件寄出前一日（若非郵寄者，則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以前一日），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刪去，又上述的送達方式，不論其用途為何，亦應視作足夠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經或依靠其索償）。

視作收到通知

- 148.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的股東為所有目的應視作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在所需情況下，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到通知。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49.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毀滅文件

本公司毀滅各類文件的權力

150. 本公司可毀滅：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 1 年；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托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 2 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 6 年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 6 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毀滅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
- (ii) 本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儘管本細則另有所訂，董事可在有關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細則(a)至(d)所列，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但本條款所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清盤

清盤時攤分實物

151.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上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作合理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5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職員，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 (B) 公司可為本身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公司本身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而言）因該名董事（及／或其他職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毀壞、責任及索償；
- (b)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c)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 152(B)條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表 A — 替代優先股之條款

一般資料

1. 替代優先股乃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及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而設立，於發行時按每股替代優先股 1,000 美元繳足。替代優先股彼此間享有同等而無任何優先待遇之權益，其地位優先於普通股。

股息

享有股息

2. 在本細則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每股替代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可供分派之溢利中分派之非累計優先股息（惟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自轉讓日期前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撇除該日）期間每年於 5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每半年按股息率派付，其後每年於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每季按股息率派付。然而，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倘任何股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順延至下個營業日，如順延後之日為下一個曆月，則會提前至上一個營業日支付。

在本細則所載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每股替代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可供分派之溢利中分派之初步股息（惟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初步股息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緊接其後之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支付。倘初步股息因本細則所載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而並無於緊接發行日期後之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支付，則初步股息將被取消，持有人均不可就此索償（不論是清盤或其他情況）。

每股替代優先股自既定的贖回日期起不再計收股息，除非於既定的贖回日期當日，其優先獲付清盤所得之權利被不當阻止或拒絕，在此情況下，其於判決前後將繼續按現行股息率計收股息，直至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訖到期支付該等替代優先股之各筆款項之日（包括收訖該日應付之款項）為止。

緊接轉讓日期（如無，則發行日期）前利息支付日期開始（包括該日）至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撇除該日）止期間及其後每一股息支付日期開始至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撇除該日）止各期間稱為「股息期間」。

計算股息

3. 任何替代優先股之股息將按每股替代優先股清盤優先權利 1,000 美元計算（「計算金額」）。於任何股息期間，每份計算金額之應付股息金額如下：
 - (i) 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計算金額乘以股息率，再乘有關期間之按日計算分數，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及
 - (ii)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或之後，計算金額乘以股息率，再乘有關股息期間實際日數除 360，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

上述按日計算分數按一年 360 日和 12 個月每月 30 日計算。

股息率

4. 替代優先股適用之股息率（「**股息率**」）為：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撇除該日）期間之固定息率（「**固定股息率**」）每年 8.50 厘；及
 - (ii)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包括該日）起期間，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7.3605 厘之年利率之浮動息率（「**浮動股息率**」）。

釐定浮動股息率及浮動股息金額

5. 倘替代優先股不被贖回，計算代理將於每一釐定股息日期上午 11 時正（倫敦時間）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緊隨該釐定股息日期後開始之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率，並計算股息期間在股息支付日期就每份計算金額應付之股息金額（「**浮動股息金額**」）。如無明顯差誤，計算代理就任何股息期間決定之浮動股息率將為最終定案並具約束力。

公布浮動股息率及浮動股息金額

6. 本公司將就各有關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率、各相關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金額以及有關之擬定支付日期，在釐定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四個香港營業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根據本細則有關期間延長或縮短，或出現明顯差誤，則已知會之浮動股息金額、浮動股息率及擬定支付日期可在並無通知下，於其後修訂或透過調整作出其他適當安排。

派付股息之限制

7. (i) 於任何股息記錄日期，倘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未能相等於或高於以下總額：(i)有關股息支付日期擬定派付之股息；及(ii)就與擔保享有或表明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責任作出之所有其他付款（已各自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同地位款項**」），則該股息支付日期將為「**強制限制日期**」。除非獲金管局批准，本公司須將於強制限制日期之應付股息金額減少，使其可按比例與其他同地位款項支付且不超出可分派溢利相關金額之款額，惟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應付之股息最低金額為零。惟本公司未能於強制延期日期支付超出替代優先股按比例應佔本公司可分派溢利金額之款額，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違約。
- (ii) 倘上文第(i)條不適用，倘於替代優先股到期支付股息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則有關到期日將為「**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本公司可選擇（但並無責任）於任何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派付替代優先股於該日到期派付之股息，惟本公司未能派付，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違約。
- (iii)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向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
- (a) 在任何強制限制日期前 15 個香港營業日內通知，有關之股息支付日期為強制限制日期，和將於強制限制日期就替代優先股按每股清盤優先權 1,000 美元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及
 - (b) 在任何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前 7 至 30 天內通知，其按照上述條文就有關之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選擇不派付任何股息。

付款時之償債能力條件

8. 除上文派付股息限制條文外，就派付股息而言，所有替代優先股之有關付款還須在本公司於付款時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派付。除本公司能支付該筆款項且於緊隨其後仍具有償債能力外，本公司將不須就替代優先股計付或支付股息或任何與其有關或所產生之其他金額。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有償債能力：(i)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及(ii)資產超出負債。任何持有合共不少於尚未行使清盤優先權的替代優先股總額十分之一之替代優先股股東，可要求兩名董事（或倘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清盤人）出具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償債能力證明書」）。如無明顯差誤，償債能力證明書將由本公司、替代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擁有權益之各方處理並接納為正確及充分之憑證。

資本

9. 倘任何時間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具償還能力之清盤的目的僅為重組、重建或合併或替代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業務繼承人者除外，其中重組、重建、合併或替代之條款(x)先前已獲替代優先股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y)並無規定替代優先股將因此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成為可贖回或可償還），替代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索償次於優先債權人之索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先清償優先債權人之所有索償，然後方履行其責任按各替代優先股股東應得和留存之權利支付相等於彼所持有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股息或其他相關款項之款額，而各替代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索償之權利將受限於各替代優先股股東可收回該筆款項（如有）之最高金額，此為收回清盤資產之優先權，乃超出且優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所有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但次於優先債權人之索償權利，而就本公司清盤時就本公司第二類補充資本釐定之應付金額而言，亦次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名義類別優先股，當中乃假設該等替代優先股股東就各替代優先股在清盤時退回資產時有權收取之金額相等於相關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應計但未付之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以及（如未包括在前述之內）任何替代優先股應佔之其他金額（包括就任何違反責任應收之損害賠償）。

贖回

按本公司選擇權之贖回

10.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同時不多於 60 日之通知（有關通知乃不可撤銷且本公司有責任於選擇贖回日期（定義見下述）按有關數額贖回替代優先股）後，本公司可選擇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之股息支付日期或其後每個股息支付日期（「選擇贖回日期」）以相等於清盤優先權 100% 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及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

就稅務原因進行贖回

11. 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同時不多於 60 日之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相等於清盤優先權 100% 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及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條件為(1) 本公司因香港或有權在當地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構之法例或法規有變或作出修訂，

或有關法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詮釋）有變，且有關變動或修訂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後生效而已或將有責任支付之額外款項；及(2) 於作出可供採用之合理措施後，本公司未能免除有關責任；然而，(i)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早於 90 日發出；及(ii)於發出贖回通知前，須就有關贖回取得金管局之書面批准。

監管贖回

12.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於發生監管贖回事件後，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同時不多於 60 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相等於監管事件贖回價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但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有關通知乃不可撤銷，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擬定之贖回日期按有關數額贖回替代優先股份。

就本條而言，倘替代優先股不再合資格成為本公司之單獨性第一類核心資本（惟僅因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本金總額或清盤優先權最多為或超過金管局不時批准之創新性第一類核心資本之上限者除外），則會發生「**監管贖回事件**」。

購回

13. 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Innovate）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按任何價格購回替代優先股。

贖回條件

14.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金管局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替代優先股（受下文之規定所限）。因此，(i)本公司不得贖回任何該等替代優先股；及(ii)除非取得金管局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購回替代優先股；然而，倘任何時候金管局之該等同意並非任何該等替代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第一類核心資本之規定要求，則本文所載有關替代優先股之贖回或購回及註銷之條件，在有關之同意並非必需的期間內，將不再適用。

付款

付款方法

15. 股息應付金額或贖回替代優先股的金額，將透過轉撥予持有人之登記賬戶或（倘並無登記賬戶）以美元支票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

股息支付日期到期支付之股息，將於支付相關股息之到期日派付予支付股息到期日前第十五日之營業時間結束（「**股息記錄日期**」）時登記冊所示之持有人。

登記賬戶

16. 就本細則而言，持有人之登記賬戶，詳情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登記冊顯示之美元賬戶，而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指登記冊於當時顯示之地址。

財政法

17. 所有情況下之全部付款均須遵守付款地之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及法規。持有人毋須就有關付款支付佣金或費用。

啟動付款

18. 倘付款乃透過向登記賬戶轉撥款項作出，啟動付款指示（就到期日之價值或（倘並非營業日）隨後首個營業日之價值而言），及倘付款以支票作出，有關支票的寄出（風險由持有人承擔，倘持有人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出，則費用由持有人承擔）將於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之營業日）。

延遲支付

19. 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如根據本細則寄發之支票於付款到期日後方送抵，則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於收款到期日後因延誤之利息或其他付款。如替代優先股之到期金額並無全數支付，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實際支付金額（如有）之記錄於登記冊作註釋。

稅項

20.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替代優先股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並無隨附或附帶且無預扣或扣除任何香港或有權在當地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構所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之任何性質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徵費，惟根據法例規定之預扣或扣除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持有人就收取有關款項產生之額外款項（「**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持有人在毋須預扣或扣除款項之情況下應收之金額，惟於下列情況下不會就任何為收取付款而出示之替代優先股支付額外款項：

- (i) 出示替代優先股收取付款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代表就持有人與香港之間存在之若干連繫（僅就持有有關替代優先股除外）而有責任就該等替代優先股繳交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徵費；或
- (ii) 根據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2003/48/EC或實施2000年11月26至27日ECOFIN Council Meeting有關存款收入徵稅的結論之任何其他指令，或根據實施或遵守該指令之任何法例又或根據為符合該指令而採用之任何法例而須作出以及對個人所收付款施加有關之預扣或扣除。

本細則所指之清盤優先權或股息，應視為包括有關清盤優先權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而根據本細則或額外作出的或用以替代本條規定的任何承諾而應付之任何額外金額。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向香港以外任何稅務司法權區繳稅，則本細則所指之香港應詮釋為指香港及／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

表決

21.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有關替代優先股應付之股息已到期或須支付而尚未悉數支付；

- (ii) 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改或廢除替代優先股所屬任何類別股份其中所附帶之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規限，於此情況下僅可就此出席、並就任何該種決議案發言及投票；或
- (iii) 就有關本公司之清盤訴訟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某一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獲持有人正式委任之每名持有人代表亦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就所持有之每股替代優先股投一票。

除上述條件外，本細則有關投票權及投票程序之所有其他規定亦適用於替代優先股。

修訂

22. 上述本細則之條文修訂均需獲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除此項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亦適用於上述條文。

釋義

23. 於本附表內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而僅就本附表而言，倘存在不一致情況，概以本附表之涵義為準，而非本細則其他章節所界定者：

「**利息欠款**」指於選擇性利息支付日期或強制延期日期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惟已於其後支付之利息則除外；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本公司非綜合資產總值，但按董事或（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其清盤人可能確定之方式就結算日後事件作出調整；

「**承授人**」指 Innovate 或其准許繼承人或根據轉讓契據之承授人；

「**轉讓**」指初步買家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及任何未贖回票據可於轉讓日期自動行使之轉讓權；

「**轉讓日期**」指就轉讓事件而言為轉讓當日及該日，而就轉讓事件而言為首次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轉讓契據**」指 (其中包括) Innovate、本公司與票據原先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之契據，而據此契據，票據將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轉讓予 Innovate；

「**轉讓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根據條件第 7(g) 條，延遲支付任何票據之利息；
- (ii) 替代事件；
- (iii) 強制事件；
- (iv) 就替代優先股發出有效贖回通知後，該通知之贖回擬定日期；

- (v) 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就條件第 3 條所界定者）；
- (vi) 選擇性轉讓日期；或
- (vii) 金管局轉讓日期；

載於第(i)、(iv)、(v) 及(vi)段之轉讓事件指「**擬定轉讓事件**」，而載於第(ii)、(iii)及(vii)段者則指「**非擬定轉讓事件**」；

「**轉讓通知**」指根據條件發出之轉讓通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指：

- (i) 就「**股息**」條款而言，指紐約及倫敦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ii) 就「**支付**」條款而言，指紐約及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iii) 就「**釐定股息日期**」釋義而言，指倫敦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 (iv) 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指倫敦及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計算代理**」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不時之計算代理繼任人；

「**資本充足比率**」指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6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類核心資本**」指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6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類補充資本**」指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8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本公司**」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不時之業務繼任人；

「**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事項**」指計算代理甄選之美國國庫券，由於其到期日與替代優先股自相關固定贖回日期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之剩餘年期可資比較，故可於甄選時及根據金融慣例用作對到期日最接近 2019 年 11 月 5 日之新發行企業債券作出定價；

「**可資比較國庫券價格**」指就任何贖回日期而言，計算代理就有關替代優先股之相關固定贖回日期取得之 3 個國庫券參考交易商報價之平均數（或計算代理取得的較少報價）；

「**條件**」指票據條款及條件；

「**綜合附屬公司**」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於各情況下，其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溢利」指：

- (i) 就已公布業績之最近兩個 6 個月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以相關資本就任何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其他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支付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前，但於扣除金管局規定須按綜合基準轉撥至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如有）後釐定；減
- (ii) 於截至適用利息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12 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就以下項目已付、經確定須付或應付之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總額：
 - (a)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
 - (b) 票據、替代優先股或 Innovate 優先股；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

惟於相關股息派付日期就替代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除外；

「釐定股息日期」指就 2019 年 11 月 5 日開始之股息期間起計之各股息期間（包括該股息期間）而言，相關股息期間首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

「強制執行事件」指未能就票據之任何本金付款於付款到期日支付本金款項，或未能於根據條件第 7(g) 條所強行支付利息日期起計 7 日內支付該票據之任何利息；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指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作出之擔保契據項下就 Innovate 優先股若干付款所作後償擔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不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於香港（或倘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註冊，則為有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具有主要監管權限之有關政府機關；

「金管局轉讓日期」指金管局全權酌情指定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期；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初步股息」指相當於截至轉讓日期止累計利息欠款之金額；

「初步買家」指 UBS Limited；

「Innovate」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Innovate 優先股」指無面值之 Innovate 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之清盤優先權總值為 500,000,000 美元；

「利息支付日期」指就票據而言：

- (i)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為每年 5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及
- (ii) 其後則為每年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

「發行日期」指替代優先股發行日期；

「負債」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非綜合負債總額，但經董事或（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其清盤人可能確定之方式就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件作出調整；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

- (i) 於釐定股息日期上午 11 時正（倫敦時間）於路透社證券投資傳視服務（**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指定顯示為「LIBOR01」頁（或就顯示可資比較利率而言，其他替代頁面或服務，或獲推薦為資訊賣方之該等其他服務）所載之三個月美元存款利率；
- (ii) 倘該頁面未有顯示有關利率，或倘相關頁面未能使用，則計算代理將會：
 - (a) 要求計算代理所選定位於倫敦之美元銀行同業市場 4 間主要銀行之倫敦主要辦事處向計算代理提供於釐定股息日期上午 11 時正（倫敦時間）倫敦銀行同業市場主要銀行就三個月美元存款之報價；及
 - (b) 就有關報價釐定計算平均數（如有需要，約至最接近十萬分之一個百分點，0.000005%則向上約簡）；及
- (iii) 倘按要求提供之報價少於兩項，計算代理將按其所選定倫敦主要銀行於釐定股息日期上午 11 時正（倫敦時間）向歐洲主要銀行所報 3 個月期間之美元借貸利率，釐定平均數（如有需要，按上述方式約簡），

然而，倘計算代理未能根據上述條文就任何股息期間釐定利率或（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平均數，於有關股息期間內替代優先股之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則為(i)就前一個股息期間之替代優先股最後釐定之利率或（視乎情況而定）平均數；

「提前贖回金額」指就每股替代優先股而言，(a)有關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或（倘屬較高者）(b) 自固定贖回相關日期起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相當於有關替代優先股清盤優先權現值總額，連同擬定股息付款之現值（就此而言假設相關股息付款根據本細則將到期），於該等情況下，經計算代理確定，全部以半年複合基準按經調整美國國庫券利率加 0.50%折讓至有關贖回日期；

「強制延期日期」指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而於相關利息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相當於或高於就該利息支付日期預定支付利息，以及將於有關日期就與票據享有同等地位或已表示與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債務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之可分派溢利；

「到期日」指 2059 年 11 月 5 日；

「票據」指 2059 年到期之步升後償票據，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由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

「票據發行日期」指 2009 年 11 月 5 日；

「選擇性轉讓日期」指承授人全權酌情指定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期；

「選擇性利息支付日期」指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而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前 12 個曆月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附帶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按比例分配剩餘資產之權利；

「平價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屬最優先類別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享有或表示享有與票據、替代優先股及／或本公司直接發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該等優先股所享有之地位同等之任何其他證券，而有關證券之條款受惠於經本公司訂立、與票據、替代優先股及／或該等優先股之條款享有或表示享有同等地位之擔保或支援協議；

「國庫券參考交易商」指計算代理所選定 3 家國家認可投資銀行公司，為主要美國政府證券交易商；

「國庫券參考交易商報價」指就各國庫券參考交易商及任何預定替代優先股贖回日期而言，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之交投價格平均數（由計算代理釐定）於各情況下以本金額百分比列示，由國庫券參考交易商於緊接有關到期贖回日期前 3 個營業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5 時正向計算代理書面報價；

「登記冊」指替代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冊，本公司將促使由香港及英國境外之登記處存管；

「登記處」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股份登記處；

「監管事件贖回價」指就每股替代優先股而言：

- (i) 就擬定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日期發生監管事件後，贖回金額相當於提前贖回金額之款項；及
- (ii) 就擬定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日期發生監管事件後，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替代優先股之 100% 清盤優先權；

「優先債權人」指 (a) 為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之本公司債權人；(b) 其有關索償為或表示為後償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惟其有關索償乃涉及構成或（倘未就資本金額設定任何適用限制）將構成第一類核心資本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未償債務，或其有關索償享有或表示享有之地位等同或次於票據持有人之索償所享有之地位之本公司債權人則除外）；及 (c) 其有關索償乃涉及構成第二類補充資本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未償債務（及享有或表示享有之地位等同或優於該任何第二類補充資本之其他不時已發行證券及未償債務（不包括其他平價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替代優先股」指於發行日期發行享有清盤優先權總值合共 500,000,000 美元之本公司永久非累計步升息率優先股；

「替代事件」指：

- (i) 金管局書面釐定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少於 8%或金管局不時釐定為持牌銀行最低規定資本充足比率之其他百分比，惟於金管局就本公司將其資本充足比率提升至 8% 以上或有關其他規定百分比所給予任何寬限期完結前，替代事件將不會被視作已發生；
- (ii) 就本公司提呈清盤訴訟，且自初步提呈訴訟日期起計 30 個香港營業日內並無撤回；或
- (iii) 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2 條行使權力，委任本公司管理人；

「美元」指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國國庫券利率」指 (i) 相當於回報收益之年率，乃於聯邦儲備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最近期發表之「H.15(519)」每週統計數據或任何繼任人公布載列，為緊接有關贖回日期前 3 個營業日當日之一週平均值及美國國庫券之活躍交投所確立之回報收益，並就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之相應到期年期按「國庫券固定年期 — 賬面值」項下調整至固定年期（倘並無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後 3 個月內到期，將予釐定與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相應最接近之兩項已公布到期日回報，而美國國庫券利率則按直線基準就有關收益回報作更改或推斷，並約簡至最接近月份）；或 (ii)倘有關公布（或任何繼任人公布）並無於緊接相關日期前 3 個營業日當日一週發表，或並無載述有關收益回報，該年率則為相當於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半年期等值到期收益回報（按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相當於相關固定贖回日期可資比較國庫券價格，於各情況下，均按緊接相關固定贖回日期前 3 個營業日當日計算；

「清盤」指就本公司提呈破產、清盤、清算、接管或同類訴訟之最終有效法令或決議；及

「清盤訴訟」指對本公司而言，於香港就本公司提呈破產、清算、清盤、接管或其他同類訴訟。

規管法例

替代優先股之設立及發行以及其附帶權利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目 錄

	<i>細則</i>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釋義	
釋義	4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5
股權	
發行股份	6
發行認股權證	7
替代優先股之權利	8
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9
權利的修改	
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10
設立或發行更多同類別的股份	11
股份	
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12
繳付佣金的權力	13
不包括平衡法	14
股票	
發出股票	15
更換股票	16
股票的蓋印	17
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	18
本公司有權出售過期未繳款的股份	19
售款的應用	20

催繳股款	
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21
分期付款	22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3
過期款項的利息	24
催繳股款的視作到期金額	25
催繳股款的區分	26
預繳催繳股款	27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8
沒收股份	
董事會有沒收權	29
可予沒收的通告	30
沒收方式	31
沒收通告	32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物	33
繳款之餘下責任	34
喪失利息及索賠	35
沒收證據	36
不知所蹤的股東	
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轉讓股份	
轉讓方式	38
簽立轉讓	39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
拒絕通告	42
暫停過戶登記	43
股份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傳轉	44
法律施行下的股份擁有人的登記權	45
該等人士的股息及投票權	46
增加資本	
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有權指示出售新股予現行股東	48
新股受本細則約束	49

更改資本	
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50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通知	53
意外遺漏給予通知	54
股東大會的延遲	5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56
法定人數	57
解散或延遲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	58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	59
會議主席	60
主席的延會權	61
沒有延會通告	62
投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以投票方式表決	64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66
投票表決的方式	67
表決的投票	68
投票數目相等	69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70
無能力投票股東的投票	71
部分繳款股份無權投票	72
不被計算的票數	73
錯誤導致失效	74
投票代表及法團投票代表	
簽署委任投票代表	75
公司代表	76
認可結算所	77
投票代表不需為股東	78
遞交委任投票代表	79

委任投票代表的格式	80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81
投票代表的授權	82
投票代表可表決等	83
效力不受影響	84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85
委任及辭退董事	
本公司可委任董事	86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88
董事被本公司辭退	89
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90
取消董事資格	
取消董事資格	91
無需持有股份資格	92
董事卸任	
董事卸任	93
再獲推選的資格	94
視作再度當選	95
行政總裁及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作行政職務	96
執行董事的酬金	97
酬金及支出	
董事袍金	98
董事的支出	99
董事的利害關係	
董事的利害關係	100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董事會的借貸權	102
董事會可對僱員或前任僱員作出準備金	103
董事會可成立代理處	104

董事會可委任受權人	105
本公司就正式印章的權力	106
海外登記名冊	107
支票等的簽署	108
董事會存放會議記錄	109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110
董事會可發放退休金	111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112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仍然在任董事可繼續處理事務	115
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17
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18
委員會的權力	119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0
書面決議案	121
行為的有效	122
秘書	
董事會委任秘書	123
雙重職能受限制	124
印章	
印章的使用	125
股息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可宣布股息	126
股息的分配	127
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	128
催繳股款的扣除	129
股息不可計息	130
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131
支付股息形式	132
終止郵寄股息	133
無人認領的股息	134
以分攤資產代息	135

儲備	
董事會可撥出儲備	136
將利潤資本化	
資本化發行	137
董事會應解決零碎權益	138
記錄日期	
董事會可訂定記錄日期	139
賬目記錄	
董事會存放賬目	140
賬目存放地點	141
賬目分派	142
核數	
委任核數師	143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144
送達時間	145
送達方式	146
足夠送達	147
視作收到通知	148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49
毀滅文件	
本公司毀滅各類文件的權力	150
清盤	
清盤時攤分實物	151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52
附表 A — 替代優先股之條款	